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 程。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

第十九A章黨組織

第十九A.1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 委發出的書面通知而加入的, 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 包括第十九A.1條至第十九 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A.11條。 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 簡稱《黨章》)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

第十九A.2條 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 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 組織) 班子成員、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 具有約束力。

修訂理由或基礎

本章「黨組織」是根據浙江省 委組織部及浙江省國資委黨

修訂理由或基礎

第十九A.3條 公司根據《黨章》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九A.4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第十九A.5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

修訂理由或基礎

第十九A.6條 公司設立專門或合署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十九A.7條 黨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第十九A.8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 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 重大戰略決策部署。
- 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 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 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董事會、 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理由或基礎

- 3.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要在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方面把好關,切實加強本單位幹部隊伍建設。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全面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 4. 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完善內部監督 體系,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 行監督機制。
- 5.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黨員發展和教育管理 工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和黨員 先鋒模範作用。
- 6.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抓好黨風廉政 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紀委開展工作。
- 7.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修訂理由或基礎

8.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

第十九A.9條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

- 1. 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 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 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定的重 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研究討論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3.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 經理層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研究的意見 和建議,並將決定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建議修訂 修訂理由或基礎 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問題或事項不 4. 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 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 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 項的意見。如得不到糾正,要及時向上級黨 組織報告。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 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 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 決策。 第十九A.10條 經黨委會議提議,可以召開臨時 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A.11條 董事會、經理層討論決定公司重 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7年11月1日

致或衝突的,以本章規定為準。

第十九A.12條 本章程其他規定與本章規定不一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琤女士。